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竹華即伍勝室內裝修工程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東大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建上更三字第1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建上更三字第1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